

证券代码:300074

证券简称:华平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024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基本情况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21)第03059号《审计报告》，2020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664,893.07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7,984,332.20元，其中母公司净利润25,008,666.17元，母公司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45,653,745.26元。

2020年度，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3,343,400股，成交总金额为14,739,618.95元（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因此公司最近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超过近三年母公司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且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方面的资金需求，故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也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和长期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9日